2021 年 3 月版本

致远里（工程总承包）（不分标段）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都市佳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1E485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资格审查、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7

1. 审查标准 37
2. 审查程序 37
3. 审查结果 38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一、工程概况 48
二、合同工期 48
三、质量标准 4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8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49
七、承诺 49
八、订立时间 49
九、订立地点 49
十、合同生效 50
十一、合同份数 50

E4812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2

第 1 条 一般约定 52
第 2 条 发包人 54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54
第 4 条 承包人 5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76

第七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89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1
2. 授权委托书 92
3. 联合体协议书 93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94
5. 投标承诺书 95
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96
7、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7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98
1. 投标函 10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
3. 授权委托书 102
4. 投标报价书 103
附件三：投标文件格式 105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7
2. 授权委托书 107
3. 项目管理机构 109
附件四：投标文件格式 112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10/16 17:25:20		
项目名称:	致远里（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黄岛区黄浦江路北、太行山路西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本项目总投资额：	18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59034354.4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2915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407370200040170087 2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____ _____-____
建设单位：	青岛都市佳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建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85427008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都市佳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建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3854270088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丁秀荣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063087167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407-370200-04-01-700872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拟建设普通住宅楼及配套设施总规划建筑面积 12915 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划建筑面积 8997 平方米、地下规划建筑面积 3918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审批为准)。其中单体最大建筑面积约 4018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约 8.1 米，单体最大建筑高度约 21.6 米，共 7 层。

（二）招标内容：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即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所有设计审批等相关服务、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限价（元）
1:不分标段	12915 平方米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即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所有设计审批等相关服务、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	58210000	824354.4	无	无	无	无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需同时具有以下①②两个资质，或者由满足①、②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①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机构或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须担任过同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同类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监理项目总监。

2.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但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也不得兼任设计或施工班子成员。

1F42E7C-4CDB46A5-9CC0-A7C96934C0C4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可由满足资质要求中①、②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资质范围内工作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2.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成员。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本工程资格审查时企业上五年度需具有同类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或同类项目设计业绩。施工与设计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须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设计单位须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设计业绩。若同一资质联合体成员数量超过一家的，则该资质下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具有同类工程业绩。

2、本工程资格审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需具有同类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或同类项目设计业绩或同类项目监理业绩。

3、同类工程界定：

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项目。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项目（仅适用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的情况）。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F8312C4C-DE-4CA5-96C0-A7C9B934C0C4

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11-06 09:00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第二开标室（1024 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11-06 09:00

十一、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张建 ，联系电话：13854270088，邮箱：33704422@qq.com ，传真：/，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港城路 132 号.

3．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5．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E48127C-4CDB-46A5-9600-A7C96934C0C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都市佳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港城路 132 号 联系人：张建 电话：138542700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路 329 号 联系人：丁秀荣 电话：15063087167
1.1.4	项目名称	致远里（工程总承包） （不分标段）
1.1.5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拟建设普通住宅楼及配套设施总规划建筑面积 12915 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划建筑面积 8997 平方米、地下规划建筑面积 3918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审批为准)。其中单体最大建筑面积约 4018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约 8.1 米，单体最大建筑高度约 21.6 米，共 7 层。 （二）招标内容：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即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所有设计审批等相关服务、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1.1.6	建设地点	黄岛区黄浦江路北、太行山路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E48127C-4CDB-46A5-9C0A-7C96934C0C4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即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所有设计审批、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
1.3.2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425 日历天 设计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 施工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政府投资** **√国有投资** **本项目已公开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 **□否，不允许** **√允许**

1E48127C-4CDB-46A5-95C0-A7C9593AC0C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若补偿，填写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勘察报告、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E48127C-4CDB-46AE-96C0-A7C96934C0C4

3.4.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双费率报价 施工计费额暂按 58210000 元计取； 本项目招标设计基准价暂按 1030443 元计取；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20% **3.本次投标时设计费报价暂以施工计费额 58210000 元为取费基数，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为 55%，即本次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暂定 1030443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取费的 80%，即优惠率 20%，即 824354.4 元。最终设计收费按照中标人所报的设计费优惠率确定。**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 0%，降造率=（施工计费额-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 **3.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58210000 元。施工部分对降造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58210000*（1-降造率）。** **4.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5.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1E48127C-4CDB-46A5-9CC1-7C9934C64

		6.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7.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8.中标单位设计优惠率及施工降造率，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函中优惠率及降造率均以“%”报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信息页面请按系统提示填写，其中系统中费率需填写<1 的小数。施工及设计费报价金额为系统根据所报费率自动生成，请投标人务必确认所填费率的准确性。
3.5.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修改为：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 **除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可参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 1. 未减免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_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

1E48127C-4CDB-46A5-96C0-A76669340C4

		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E48127C-4CDB-46A5-9C09-A7C96934C0C4

		□**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E4812FC-4CDB-46A5-9C0-A7D9B5C0C4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电子评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取费的 20%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此项费用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

1E48127C-4CDB-46A5-9C0-A7C96934C0C4

		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设计班子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外其他设计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建筑专业 1 名，结构专业 1 名，给排水专业 1 名，电气专业 1 名，暖通专业 1 名，需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1F4D27-4CDE-46A5-9C0A-A7C6C5C60C4

	3、施工班子配备：施工项目经理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其他施工班子人员配备投标时不作要求，中标后由承发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上 1、2、3 条人员配备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中责任和权利划分配备相应人员。**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但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也不得兼任设计或施工班子成员。** **6、投标人在满足上述最低要求人员要求的基础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现场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合理增配人员。**
10.1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16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0	**1.项目经理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1E2127C4-0DB-4585-95C0-A7C6034C04

	3.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初步设计文件、勘察报告等（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5	补充条款：一、如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保函原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四、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1514...-4CDB-16F...-96C0-A7C96934C0C4

	五、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八、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九、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十一、投标人中标后，应当自行实施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工作，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将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十二、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资料以电子投标系统中的电子标书为准，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原件。 十三、本项目开标环节报价隐藏。 十四、本项目资格审查各环节均需提供同类工程业绩。 十五、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十六、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

	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十七、总则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增加下列条款： （1）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2）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3）处于破产状态的。 十八、联合体投标的，在资格部分打分和资信部分打分中，业绩、企业荣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均以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十九、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注：以上内容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1E48127C-4CDB-46A5-8C20-A1B5E4C0C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E4812C7C-4CDB-4645-96C0-A7C96934C0C4

（8）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F48127C-4CDB-4C45-9C0-A7C9693AC0C4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办法；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1E4812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6） 发包人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是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电子文档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分工提供。）	是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电子文档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与投标人施工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电子文档	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	是

1E4812C-4CDB-4CA5-9B0C-A7C96934C0C4

			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为注册建造师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5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	电子文档	提供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是
6	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	电子文档	提供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是
7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是
8	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	电子文档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1. 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2.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3.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是
9	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是
10	企业业绩	电子文档	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或同类项目设计业绩。（施工与设计	是

1E48127C-1CDB-46A5-96C0-A7C9653C0C4

			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须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设计单位须具有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工程 设计业绩。若同一资质联合体成员数量超过一家的，则该资质下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具有同类工程业绩。）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电子文档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或同类项目设计业绩或同类项目监理业绩。	是
12	联合体协议	电子文档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	否
13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电子文档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否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资信标书、商务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资信标书、商务标书）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

1F48127C-4CDB-46A5-9650-A7C96934C0C4

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包括：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等。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包括：工期安排及进度控制；施工方案；平面布置及劳动力组织；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等。

3.3.2.2.2 资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2.2.3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①设计合同；②提供工程总平面图。

设计业绩时间以图纸中标注时间为准。

1F1817C4CDB4C45-9560-A7C9694C04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①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备注：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1F4812C6-4CDB-4645-9C0C-A7C9C934C0C4

备注：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1F4812C-4CDB-46A5-9660-A7C96934C0C4

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

1481276-4CDB-4645-9600-A7C96934C0C4

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资信标评审。

5.2.12 资信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1F48127C-4CDB-46A5-96C0-A7C0893460C4

5.2.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4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F4812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未提供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若为注册建造师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4）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单位盖章的企业章程为准）。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企业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的。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资信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1E8127C4CDB-46A5-960C-A7C9694C0C4

（三）商务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

1F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F4812C4CDB-4CA5-9BC0-A7C96934C0C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单位盖章的企业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若为注册建造师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企业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6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项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2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企业业绩	12	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4 分；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3 分；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加 3 分。
	企业荣誉	5	（1）企业上五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上三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

1E4012C-46DB-46A5-9FC0-A7C6634C04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2）上五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上三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3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3）上五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0.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0.1 分。（同一工程获不同奖项的，以最高奖项只计一次）； 备注：同一工程同时获得以上 3 类奖项的，可分别计分。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资信标评审认定标准。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2 资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奖项范围

1E48-17C-4CDB-46A5-96C0-A7C9693AC0C4

设计部分：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须提供网站网址及网上截图）。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须提供网站网址及网上截图）。

注：关于奖项有效期的认定，国家级奖项的有效期为 5 年，省级（副省级）奖项的有效期 3 年，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 5 年（或前 3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2.3 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

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E8127C4CDB46A59C0-A7C9934C0C4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	设计部分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7	优化方案合理、经济得7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1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 4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1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1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设计进度安排	1	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得 1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服务保证措施	1	承诺服务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得 1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 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1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用的先进性、可靠性，可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施工部分	工期安排及进度控制	2	工期安排合理得 1 分；工序衔接、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1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施工方案	6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 6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平面布置及劳动力组织	2	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劳动力组织均衡得 1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4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 2 分；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施工的得力措施，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	2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可靠得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2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资信部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企业类似业绩		20	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5 分；企业上五年度

1E48127C-4CDB-46A5-96C0-7C9B3340C4

			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项加 4 分；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加 4 分。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上五年度具有同类工程经验的（即担任过同类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每个得 1 分。（同一人员的同一项目业绩仅计分一次）
	企业荣誉	10	（1）企业上五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2 分，上三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2）上五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1 分；上三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3）上五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0.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0.1 分。（同一工程获不同奖项的，以最高奖项只计一次）； 备注：同一工程同时获得以上 3 类奖项的，可分别计分。
商务部分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20	评标基准价 C = 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4＜n≤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6＜n≤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8＜n≤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0＜n≤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

1E48127C-4CDB-46A5-96C0-A1C6534D0C4

			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2＜n≤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4＜n≤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报价有效范围：93~107%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15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bim 部分投标报价	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B94C064

			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采购部分报价	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 n≤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勘察部分报价	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 n≤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其他部分报价	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 n≤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1E48127C-4CDB-46A5-96C0-A1096934C1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SDF-2021-0001 合同编号：_____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 范 文 本

（2021版）

1E4812ZC-4CDB-46A5-9C0-A1C96934C0C4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都市佳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致远里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致远里（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黄岛区黄浦江路北、太行山路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建设普通住宅楼及配套设施总规划建筑面积 12915 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划建筑面积 8997 平方米、地下规划建筑面积 3918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审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设计：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所有设计审批等相关服务；采购：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本项目施工主体红线范围内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2、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1E4812C-4CDB-46A5-96C1-A7C9934C0C4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见专用条款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1E4C37C-4CDB-46A5-96C0-A7C9694C0C4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1E48127C-4CDB-46A5-9560-A7C96934C0C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SDF-2021-0001）

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联合体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红线内绿地和道路及地面停车场、围墙等。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家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_____

（2）投标函；

（3）合同协议书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1FA81270-4DB-46A9-96C0-A7C6994C0C4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内容：电子版地形图、项目用地红线、地勘报告、环境保护及水文土质气象条件、控制性详细规划、市政外部接口条件；（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内容：植被、文物、沟壑、坟墓、河道、构筑物、市政电缆管网等资料。份数：1 份。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工程需要，进一步提出资料需求。包括工程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及工程竣工验收所必需的竣工文件。

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 4 套审图完毕、盖章完整的施工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

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三套纸质资料，必要时需提供电子版。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需在工程现场留存一份纸质合同及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资料，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指令、工程变更、签证等文件均需采用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的批准文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现场项目部或集团公司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双方另行协商。

F4127C-4CDB-4F45-96C0-A7C9693C0C4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内容：由项目所在地规划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时间：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给承包人，同时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并且双方现场交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必需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2.2.3 预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范围：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有关基础资料。期限：开工令下发之日前七天。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在正式实施前 7 天提供。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3 办理许可和批准的其他约定：无。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双方协商。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双方协商。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1E4B12C-4CDB-4AA5-9600-A7C9C3460C4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督促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负责审批工程进度并协调审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职责，但是无权修改合同。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监督、合同等信息资料管理（具体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权限：（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

（2）依照相关法规、规定对承包人选择工程分包人进行确认。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7）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理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1EF4127C-4CDB-4A5-9CC0-4D56934C0C4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周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及相应进度工程用款计划的时间和要求：图纸会审后 7 日内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监理人、承包人各一份；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工程总监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2）承担项目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国家的安全法规、标准及工程需要结合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警 卫、围栏和警示等，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及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要求：承担按照国家、省、市及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临建设施，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满足发包人现场办公需要。

（3）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项目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名称：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施工中涉及环保、市政、环卫、交通道路、安监、城管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由发包人协助；如需缴纳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缴纳、返退。如因承包人原因违反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管理规定，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罚款，并办理相关手续。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由本工程开始至竣工移交为止，承包人须负责保护本工程及有关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等所有物件，包含承包人自行完成部位的成品保护及在交叉施工时对其他承包人成品的保护。

（5）项目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熟悉施工现场环境及做好其它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场地内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做好保护工作，施工时破坏任何设施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场地内行人及第三者安全，以上措施

1E812C-1CCB-4CA5-9CC0-A7C9694C0C4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①执行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内，若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②应及时清理现场地上地下临时建筑物及基础、垃圾、余土及其它施工堆积物（包括堆放到场外）；交工工程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在 30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维修施工人员由承包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统一安排。

③承包人如未按以上要求清场及撤离，应给予发包人经济赔偿。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场地清理，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清理若发包人委托他人对承包人的项目场地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④竣前检查及工程竣工时由承包人负责竣工清理工作，保证室内外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竣工检查的要求。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努力，以实现项目目标。此过程中产生的以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

①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产生的费用；

②为保证工期产生的费用；

③为保证质量产生的费用；

④为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产生的费用；

⑤协调政府及第三方的关系产生的费用；

（2）施工阶段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超过 12 小时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如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因此有权从应付工程款项中处以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一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承包人需要提交的档案种类数量、时间的要求：承包人应服从本项目建筑的日常档案管理要求。首先，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足量提供满足发包人实际需要的纸质施工图和光盘版施工图，不包括设计过程中与各单位协调、讨论、报审等所需图纸份数；其次，承包人向发包

1F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AC0C4

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二套，应符合《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及青岛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最新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档案资料交付发包人，对未按规定交付的，承包人按 2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要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做好人、材、机械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单。承包人不得随意抽调变更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抽调变更现场的管理力量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和现场工程需要及时充实力量时，可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应负责各专业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现场项目场地安排、现场设施的保障、水电的供应与计费、相互协调配合、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成品保护、现场治安保卫、文明管理等。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出现问题，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在接受有关部门处罚的同时，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对所有分包人提供的本合同规定的配合和协调工作，已充分考虑在主体结构完工后的工程周期，除非得到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批准，以上配合和协调工作应提供至所有分包人的工程完工为止。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向发包人支付 1‰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采购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 每月不少于 25 天，经批准离开施工现场时，需指定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替代人员。

1E4812FC-4DDB-46A5-9600-A7C9C9946C6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扣罚 2000 元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控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组织合同的实施。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管因何种原因，中途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但须扣该承包人工程最终结算值的 0.5‰，但最低不低于 2 万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服从发包人安排，若拒绝撤换，每发生一次扣罚 2000 元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中直接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三天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三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服从发包人安排，若拒绝撤换，每发生一次扣罚 2000 元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中直接扣除。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少于 25 天，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中直接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有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承担施工、采购部分； 承担设计部分；发包人分别支付施工费、设计费；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均应取得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作为本工程联合体的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合同履行，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与该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对此，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联合体各方共同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E4012C-4CDB-4EA5-9EC0-A7C06934C0C4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双方同意工程款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并由联合体成员各自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及地质情况进行查勘，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但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地质状况与地质勘探报告有重大差异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按工程变更流程办理，作为审计结算的依据。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14 天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发包人组织实施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组织各种审查会议的安排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根据工程需要安排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提供培训老师及场所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符合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档案管理的最新有关规定。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档案资料交付发包人。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提供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监督实施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主要材料设备根据图纸提供 。

1E4812C-4DB-46A5-9660-A7C96934C0C4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承包人提供。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自行保管使用。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由采购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隐蔽工程进入下一道工序前，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验收签字认可。未经验收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合同价款的 0.5‰-1‰。

工程质量目标的要求：合格。

优质优价的约定：按有关文件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提出书面隐蔽技术资料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检验试验，根据规范规定按材料进场批次进行，根据各种材料检验试验的名称确定检测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材料种类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计价规定计入工程总造价。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配合。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F4827C1-CDB-46F5-9660-A7C9695C0C4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发包人负责将红线范围内用地交予承包人，承包人负责实施搭建临时设施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开工前 7 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劳动用工管理并负责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承包人未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执行的，处以 1 万至 2 万元罚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落实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确保整个工程安全生产，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负责对整个工程（包含全部的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等）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与协调，对整个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发包人在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将临时用水水表井及水表接至现场水表井，用电高压变压器接至据单体楼中心，由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自行缴费。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编写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工期计划，组织人力，

1F481270-4CDB-46E2-96C0-A7C96934C0C4

材料采购计划等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工期。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开始施工日期之日起 天。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项目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等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在 14 天内提交。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若承包人（或分包人）制作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或任何其他有关工程的文件未能被政府机关认可从而导致项目进度的滞后（包括但不限于延误了相关法律或项目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承包人应将赔偿发包人因延误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以施工过程时差最小法确定关键路径，以网络图形式上报。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三份，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至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 。

设计进度计划、审查、报批的具体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上报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收到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提出修改意见，21 天内完成报批。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 天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7 天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2‰或人民币金额为：1.6 万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或人民币金额为： 16 万元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各自完成相应行政审批报送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50mm 以上；（2）气温 35℃以上或-10℃以下并持续三天以上 ；（3）大风 8 级以上 。

1FA9276C-4CDB-4CA5-9C0C-A1D6934C0C4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各系统设备的竣工试验以及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的竣工试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本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如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费用不作调整。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每 10 天结算一次。每延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0.1.3 其他

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相应的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相应验收的要求。

其他约定：____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按照工程进度协商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类别、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份数：二套。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同 10.1.2 条约定。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每延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每 10 天结算一次。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颁发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F8127C-6CDB-4CA5-96C0-A7C9034C0C4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情况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处理，非紧急情况一天内给予安排修理。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各系统设备的竣工试验以及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的竣工试验。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如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费用不作调整。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发包人。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定案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定案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定案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其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提出并执行中标的施工降造率，经发包人确认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另行协商。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另行协商。

4F4212C-4CDB-4D45-9600-A7C9695AC0C4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实施，由承包人将暂估价项目的报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确认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暂定合同总价，即建安费： 设计费：

14.1.1.1 设计费：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告》（青政发【2012 】30 号），本工程设计收费应以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设计费按中标优惠率结算。设计费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调整。设计费结算值依据建安工程费结算额为基数按实计取。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均为 1.0。其他设计费为零。

14.1.1.2 施工图通过审批后，承包人开始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发包人、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完成核对、确认，双方办理书面的施工图预算定案。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定案，是办理支付工程进度款和最终结算的依据。

14.1.1.3 施工阶段建安费用确认与说明

（1）建安费（施工图预算定案）=施工图预算审定值*（1-降造率）

（2）除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可调整因素外，施工图预算定案不做调整。

14.1.1.4 施工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3）《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

（4）《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5）《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0）；

（6）《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3 版）；

（7）《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 号）；

（8）《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 号）

（9）《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

（10）《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

（11）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当期《青岛材价》“西海岸新区价格”，“西海岸新区价格”中没有的材料执行“青岛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青岛材价》中没有的执行市场价；

（12）人工费执行鲁建标字〔2020〕24 号，青建管字【2020】17 号；合同签订后如遇人工费调整文件按文件执行。

（13）施工过程中最新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答疑；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其他相关资料。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调整、政策性调整、暂估价、暂列金额确认后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及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等。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及进度割算。

设计费支付：

1、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最高付至签约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的 80%；

2、竣工验收合格并提报结算资料完成报审后，最高付至签约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85%；

3、结算审计完成后，无息付清余款。

施工费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照已完工程量的 80%进行支付，工程验收合格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出具结算报告后 1 个月内付至审定值的 97%，留审定结算值的 3%为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施工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发包人付款前 3 日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接付款。

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退还后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 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F4B1270-4CDB-46A5-96C0-A7C9694C0C4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进度节点前 7 日内上报进度款支付申请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已完工程价款，已拨工程价款，应拨款金额等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发包人依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内容，分别支付各联合体成员工作范围的相应款项。发包人支付每笔费用前，联合体成员各方须分别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支付违约金。

14.3.4 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 同 14.1.1.2、14.1.1.3 约定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图纸、结算书、合同及补充协议、竣工验收证明、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确认单等各一份，除竣工图纸及结算书外，其他资料查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4 天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5.4 工程结算审计时，预算定案及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上报值的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按《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规定支付。

14.5.5 本工程竣工结算值=设计费+建安费=按规定计取的设计费*（1-优惠率）+施工图预算定案+本合同 13 条约定的变更、签证*（1-降造率）+本合同 13 条约定的调整费用

上述施工图预算定案=施工图预算审定值*（1-降造率）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1E4812/C-4CDB-46A5-9660-A7C96934C0C4

(2) 竣工结算建安费审定值的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8 安全文明施工费

计算方法及支付比例：执行青岛市有关文件规定。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工前，发包人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一次性全额拨付给承包人，拨付时注明此项费用为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2.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或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3.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现场超过 1 天的；4.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5.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6.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7.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的；8.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9.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10.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12.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13.承包人未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全

1E4B2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面推行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青建管管字〔2018〕5 号）、《关于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青西新建发〔2018〕244 号）文件要求落实四项制度，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及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三方托管协议的；14、承包人不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服从发包人管理，不执行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施工有关规定的；15.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16.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17.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竣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发包人合理利润。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出通知后 7 日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每发生 1 次（项）或 1 人次的，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加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本条款与本合同及附件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单独适用或同时适用有关条款。

15.3 其他违约

发包人的要求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约定：/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青岛市有关规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结算时按缴纳工伤保险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由承包人开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合同签订后，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20%均分到按月计算的合同工期内的额度）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报至发包人，发包人按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预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实施分账管理。在拨付进度款时抵扣；

（5）、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人工费不得采用转账结算以外的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等其他方式；

1E4912 7C-4CDE-46A5-96C0-A7C96934C0C4

21.2 其他约定

21.2.1 根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并按预拌砂浆计入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21.2.2 工程合同价款的变更：

21.2.2.1 与招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发生后，须按照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有关规定，在工程隐蔽前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组织办理。

21.2.2.2 现场签证办理程序：承包方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文件等要求，3 天内用 A4 纸整理好签证资料（签证资料中应包括照片、设计变更、现场测量等）后，首先由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提交发包人工地代表审核（现场监理及总监均需签字），在发包人工地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工地代表按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办理会签。7 天内会签完成后方能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不符合上述约定的为无效签证，不做为工程结算依据。

21.3 由承包人购买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5000 元罚款。

21.4 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每发现一次未按图施工的，扣除工程合同价款 0.5‰-1‰并返工。

21.5 施工过程中，每发现一次造成工程结构和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扣除工程合同价款的 0.5‰-1‰，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一次验收不达标，扣除工程合同价款的 2%；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的扣除工程合同价款的 0.5‰-1‰。

21.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实编制结算资料，工程报审值不得超过审计部门审定值的 10%，否则扣除审定值的 2%。

2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招标代理费不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计入最终结算值。

21.8 承包人须由项目经理牵头负责回应舆情投诉，并进行公示。发包人将对质量、安全、工期、扰民等投诉单，进行现场查证。若查证属实，发包人将依据投诉单以及现场查证情况，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进行通报并对承包人处以 3000 至 20000 元不等的罚款，并直接从当期应付款中或者最终审计结算中扣除。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停工整顿处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变。

1E48127C-C0B-46A5-90C-7C9693C0C4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都市佳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致远里（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返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 5 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

1E8127C4CDB4C4E-96C0-A7C9693AC0C1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亡和财产损失；
1.5.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1E4817C-4CDB-4CA5-9660-A7C96934C0C4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要求

1、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项目建设环境的复杂性及多样性。施工图设计深度需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承包人须积极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等工作，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工作，施工阶段配合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承包人须在满足发包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造价指标不得超出发包人的限额要求。在每一个环节的设计方案出来以后，均由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进行控制价咨询，确保不超概算。

3、承包人需定期通报设计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分的方案、做法、处理方式与发包人及时沟通。包括设计前的思路沟通、设计中的方案讨论、设计后的审核同意、施工中变更的审批等，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确认方可实施。

4、施工过程中的图纸变更，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并交付设计变更文件，提供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工作。

5、由于承包人设计方面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项目概况及主要指标

1、项目名称：致远里（工程总承包）

2、项目规模：拟建设普通住宅楼及配套设施总规划建筑面积 12915 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划建筑面积 8997 平方米、地下规划建筑面积 3918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审批为准)。

3、项目位置：黄岛区黄浦江路北、太行山路西。

4、项目用地：总占地面积 10 亩。

5、控规条件：容积率不大于 1.2，建筑密度不大于 25%，绿地率不小于 35%。

6、地上 1#-3#楼均为多层住宅建筑，地下车库共一层，地下车库为Ⅲ类汽车库，停车 92 辆。

7、配套设施：物业用房、社区活动中心、老年人服务用房以及相应的办公用房与住宅合建，位于 1#楼的 1F 及-1F 区域。

8、人防工程无。

三、设计依据

1、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批准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及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3、发包方提供的经相关部门确认的方案、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水文勘测资料等。

4、在项目过程中发包方（或发包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5、各技术条件、交房标准和建造标准。

6、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7、施工图设计任务书（本文件）。

四、设计内容

本工程内容包括致远里住宅楼与相应公共配套建筑的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图）及综合管网、景观设计专项施工图设计。

承包方根据主导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图纸需要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及当地报审图纸深度要求。完成发包方内部图纸修改意见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设计文件应包含全专业的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场区的建筑工程设计、管网综合设计、各专业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大样图等）及资料文本。

2、本项目整体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及发包方要求报建（包含但不限于向消防、人防、园林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审所需的专业图纸），所需图纸内容需要配合盖图章或联合图章。

3、全部专项设计。

4、按发包方要求完成最终的经济技术指标、各业态指标表。

5、其它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指标及数据统计。

五、设计技术要求

1、设计计划及配合要求

1）图纸设计应延续和完善前一阶段的设计成果。

2）应在施工图设计前，承包方根据工程概况或发包方项目计划要求，承包方应合理安排各个节点完成时间，及时完成设计工作。设计出具的图纸要经设计院内部严格审核。

3）为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设计图纸应及时出图，具体出图时间节点以发包方要求为准。

4）承包方应配合发包方与相关施工图审查单位沟通设计做法，必要时调整局部设计和参加有关的协调会、会审会等，以确保施工图审查的顺利进行。

5)承包方应配合发包方所提的特殊设计要求，为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

6)为便于发包方开展工作，要求施工图设计院随时提供各设计阶段发包方要求的设计文件。

2、图纸设计审图及文件要求

1)根据施工配合需求完成设计，设计图纸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的要求。

2)各专业各阶段图纸应准确计算并列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符合建筑相关法规性文件。各功能布局需满足相关专业规范及相关规定。

六、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1.建筑专业

1.1 总平面设计要求

1）交通流线

组织好各种交通流线设计：尽量避免相互干扰，人流、 车流应区分有序，符合项目日常使用要求，方便管理，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内部交通与外部交通紧密衔接。

2）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和尺寸标注应符合审批要求，并与方案设计保持一致性、连续性。

3）准确标注基地红线的具体位置，建筑物、构筑物定位时，应同时标注绝对坐标和相对尺寸，且应确保两者相互统一。合理设计竖向，重点综合考虑场地土方平衡、场地防洪、排水，以及外围市政管线的介入要求，单体的出入口位置及与场地的高差等；明确标注各主要室外场地和道路的竖向标高、坡度，出具竖向布置图。

T4812C-4CB4-4DA5-960F-A7C96934C0C0

4）明确标注各级道路的宽度、转弯半径、各类出入口的位置和尺寸，按规范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各出入口应结合景观合理进行竖向设计。

5）明确标注围墙、大门、传达室、变配电房等建（构）筑物的位置、尺寸、坐标和相关间距。必须明确标注登高场地和消防通道的位置和尺寸。

6）管线综合平面图。应标注各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的距离、净高和管线间距，注明场外管线接入点的位置。并注明主要交叉点上下管线的标高和相互关系。管线密集地段应适当增加断面图、节点详图等。解决好室外管线综合问题，使各种管线均满足设计要求。

1.2 建筑专业图纸设计要求

1)建筑设计总说明

包括建筑工程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建筑层数和高度、防火设计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人防工程防护等级、屋面防水等级、地下室防水的等级、抗震设防烈度等。以及能反映建筑规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设计总说明中关于建筑面积的计算要精确，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2）单体设计

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各功能布置进一步优化调整，有效提高使用面积。

a.地下部分设计：

1）地下车库部分根据层高要求，充分考虑物流及各种管线，合理布置梁柱。

2）地下部分应规划好建筑物设备机房，并合理控制面积，设备用房的布置及使用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地下室应合理安排各个防火分区的设计，防火分区面积应按规范要求分隔。疏散楼梯设计尽量不同分区相互合用，合理布置送排风室及风井，各管道井和送排风井尽量贴楼梯布置。

4）地下室电梯厅需配合内装设计进行考虑，为周边亮化预留电源。

5）地下室组合平面应充分考虑进、排风井、设备吊装孔洞、机动车出入口等各类出地面建（构）筑物的位置、体量、立面设计处理，使之既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又满足建筑单体的交通、景观、噪声、环境控制等经营要求。

b.屋面设计：

1）屋顶各类风机等设备设施应尽可能成组布置，并采取隔音降噪处理。

2）屋顶机房门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3）所有出屋面主结构和二次结构都必须设有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的砼翻边。

c.平面设计：

1）明确标注标高（室外、各楼层、地下室、屋面等）、相关尺寸、剖切线位置及编号等。应注意轴线定位及轴号编写正确。平面外部尺寸应包括外包总尺寸、分段尺寸、轴线尺寸、外门窗分尺寸。一层平面还应包括台阶尺寸、雨罩尺寸，以及各突出物尺寸。

2）应注明各层建筑面积、楼梯编号、门窗编号及标准图索引号、详图索引号等。

3）每层建筑平面中防火分区面积和防火分区分隔位置示意。

4）一层平面图应特别重视单体与室外交接部位、入口部位的关系，应考虑明沟、散水、踏步、窗井、院落等的尺寸及排水坡度等；还应综合考虑各专业室外设备位置。

5）屋顶平面图应有女儿墙、檐口、天沟、坡度、坡向、雨水口、屋脊（分水线）变形缝、楼梯间、水箱间、电梯间、屋面上人孔、检修梯、室外消防楼梯及其他构筑物，必要的详图索引号、标高等。

d.立面设计：

TE4512/C-4CDB-45AE-9E20-AEC9B034C8C8

1）立面设计须与方案设计单位紧密配合，并详细提供立面设计所需的设计条件，包括首层出入口位置、外墙门窗（含百页窗）洞口位置、出屋面楼梯间、设备用房、风口、管井等设计条件，并根据立面设计要求适当调整外立面的各种洞口尺寸及位置。

2）重点标示外立面饰面材料选型、分割线及尺寸、水落管，以及总高度、分层高度、屋檐、雨罩、花台、平台、门窗洞口等尺寸或标高。

3）建筑底部应考虑到后期室外地面回填土沉降较大现象，设计节点大样特别处理以避免地脚外饰面吊脚现象，包括在有地下室部分与无地下室部门的衔接部位。

e.**剖面设计：**

1）重点解决建筑物内管线综合设计，使建筑物内部各种管线能满足设计要求。

2）剖面图中各层楼地面、室外地坪、女儿墙上皮、踏步、平台、楼梯休息板等应注明标高。剖面图与平面图、墙身节点以及结构图应相符，并注意各层墙厚尺寸不同时的收分关系，以及合理的标注门窗洞口，并表示可见部分，还应注意楼层净高合理性。

3）要给出至少 2 个组合体的纵横剖面，有层高变化、场地高差变化大等特殊位置的剖面图纸。

4）墙身节点要索引立面各特殊构造部位，包括装修、节能保温等部位的控制尺寸。

f.**大样及详图设计：**

1）楼梯大样图应排定踏步高宽尺寸及平台尺寸标高，注意净高、净宽合理性。

2）门窗大样及门窗表需载明门窗数量；门窗分割尺寸及开启形式，主意正反窗分类。应标明框料材料、壁厚、颜色和玻璃种类、厚度、颜色等相关参数指标。

g.**消防设计：**

1）设计单位应配合甲方与相关消防部门沟通。消防设计应根据防火规范、管控要点及消防部门意见合理进行消防设计。

2）防火分区面积、疏散宽度满足规范及消防部门要求，应在电子版中标注各楼梯间、疏散走道宽度的计算公式，并提供给甲方确认。

3）防火卷帘另加设钢构柱处，要有实墙封闭。

4）消控中心进线不应在墙上开孔，与消防无关的管线不能穿越消控中心，以确保消控中心封闭。

h.**防潮设计：**

1）地下室防水、防潮要求：地下室采用防水保护墙和保温层相结合的形式，在保护防水层的同时，又能起到保温隔热防结露的作用。

2）采暖与非采暖房间的防潮要求：采暖与非采暖房间之间的墙体、楼板，要经过保温设计和暖通隔热设计处理。

3）外墙的防潮要求：外墙应严格进行保温、防结露计算维护结构的传热热阻，使其满足内外表面冬、夏季节不结露的要求。

4）屋面的防潮要求：屋面需设置隔汽层，且采用复合式防水构造。

5）构造节点的防潮要求：在构造节点的设计中，例如施工缝、变形缝、后浇带、预埋件、管线穿套等位置，需要设计防潮、防水节点的大样，并经过露点计算。充分研究维护结构的构造层次，避免防潮层失效。在设计中，尽量减少迎水面卷材的穿套。

i.**其他：**

（1）窗户设置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应综合考虑采光、节能和使用功能，开启方式、开启面积和开启部位应考虑安全要求并便于窗户清洁。

2）合理布置建筑构造柱及梁，应从使用功能、建筑美观、通病防治等角度综合考虑。如避免在功能区域中的中间或者有碍使用、观感的部位设置梁柱；梁柱宽度与墙体厚度不统一时应从合理使用和美观的角度确定齐平（突出）的方向；为确保净空能上翻的梁应上翻等。

1F49A7C-4CDB-4DAF-95C0-A1C9B934C0C

3）所有电梯基坑均应设置排水坑，设置抽水泵。

4）正负零及以下的所有管道井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桥架穿行处做防水翻边或其他防水措施。

5）院区围墙、入口、传达室等应同时完成施工图设计。

6）建筑专业应担负起协调各专业的技术衔接和相关位置的职责，并作为与甲方的主要窗口，统一协调设备专业管线，必要时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报审。

2.结构专业

2.1 结构设计总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和设计使用年限；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地下室的防水等级；（包括基本风压、地面粗糙度类别、基本雪压、抗震设防的有关参数、场地的标准冻深、场地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等）自然条件。其中抗震设防的有关参数应包括本工程地区抗震设防类别、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设计地震分组、场地分类、设计特征周期等。

2.2 荷载标准值

1）恒荷载屋面、楼面、地面以及建筑隔墙的恒荷载标准值根据本设计任务书建筑部分要求使用的材料、墙体厚度及装修标准计算确定。对于存在二次装修的房间，均按照精装修标准确定恒载。

2）活荷载

使用活荷载除特别标明外其他按照国家现行荷载规范的规定及相关地方规定的数值取值。

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考虑消防车车重的荷载要求，消防车车重按规范要求换算为等效均布荷载，并考虑按覆土厚度影响的折减。

设备荷载,根据各专业提供的条件进行设计。

2.3 主要结构材料：

1）钢筋

主筋采用满足抗震、抗拉等较高等级要求的钢筋,其他部分钢筋根据安全性及经济性原则选用。

2）混凝土

各部位根据需求及计算结果确定混凝土强度等级，需防水抗渗部位需采用相应的防水混凝土。后浇带采用比相应构件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高一级的微膨胀混凝土。

3）砌体

填充墙体采用项目所在地普遍采用的轻质材料，隔音措施的除外。

4）结构选型

a.要求采用不设结构缝的整体地下室。采用相应的结构措施，使地下室满足一顶板作为上部建筑物嵌固端的要求。上部结构宜少设永久缝，当建筑物长、宽超限时，应采用相应额结构措施及施工措施调节问度应力。楼盖一般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主次梁体系。

结构布置时，应充分考虑建筑空间要求，特别是应当考虑建筑内部建筑空间变化灵活的要求。

b.地上结构设计

主楼、裙房分别根据项目设计采用合理的结构体系。

c.基础及地下室结构设计

本工程主楼部分、裙房及地下室部分设计采用满足使用要求的合理的基础形式。

d.其它

进行结构设计时需要适当考虑室外预装太阳能的需求。

5）设计内容

1E4E27C-46DB-46A5-9000-A7C9B94C0C4

a.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的主体结构设计。

b.由于功能调整、设备运输及安装可能涉及的结构加固设计。

c.配合总包和设备安装方的施工方案，对已有施工图纸进行补充或调整。

6)设计成果

a.设计方应提供结构技术统一技术措施。

b.阶段性图纸：开槽图、基础底板图（含地下室竖向构件插筋）、±0.000 以下土建施工图（含首层竖向构件插筋）、（其中电子文件格式要求为 2006 以下格式 DWG 及 PDF）。

c.政府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施工图。

d.完整的计算书及计算模型，对于复杂结构应提供关键构件和节点的详细分析及详图。

e.合同范围内各分项的审核签字确认单（盖公章）。

f.管控要点及审图意见的回复（盖公章）。

7)其他

a.如甲方对结构成本有异议，发包人有权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处理：

（1）要求设计院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结构优化，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优化完的施工图。

（2）聘请第三方对结构进行优化，设计院应将优化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

b.对于高大空间的填充墙应考虑墙体稳定性，并进行抗震验算。 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要求设计院提供足够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此项目材料（包括防火防腐）、构件截面及尺寸（不包括零件图）、定位尺寸、支座连接方式、构件拼接方式、节点做法。

3.给排水专业

给排水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主要设备表、设计图纸，给排水专业设计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同时也要满足当地地方政策法规的规定。设计范围包括生活给水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生活排水系统、消防水系统、空调冷凝水排水系统等系统的管道及设施。

3.1 总体设计原则

1)施工图的设计原则上应依照初步设计中提出的方案。有不同意见之处，应在与建 设方等各方充分协商的后确定是否修改。

2)应通过分析确定是否需要及在何处需要采取水处理措施，以尽可能满足各区域用水需求，同时考虑减少设备维护需要。

3)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在室外通过管道收集，再排放市政管网，同时应符合规范要求。

4)在主楼竖向管井布置时应考虑维护尺寸，使用节水阀，同时从初期投入成本、节水、改善维护条件和使用年限等方面进行评估。

5)按照使用性质设置水表：冷水表、中水表等。

6）给排水设施应充分考虑卫生防护措施，避免倒流污染，排水设施的设置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2 本项目各业态用水量根据相应规范标准合理确定。

3.3 室外给水

1）室外生活给水布置成环状。

2）生活给水系统(含泵房)应分区设置，各给水分区水表除当地自来水公司有明确要求外应设置在室内。

T48124C-4CDB-4bA5-960C-[illegible]9654C0C4

3）室外设置绿化及冲洗地面和多种经营给水点。绿化及冲洗地面每隔 70～80m 的距离设置一个 DN25 给水栓。给水栓应设置在室外行人难以接触的部位，宜采用地下式 给水栓。室外给水需设水表计量。

4）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设置要求：

a.结合景观采用地上式消火栓。

b.地上式、墙壁式水泵接合器及消火栓的设置应与景观及幕墙设计协调，并不应设置在出入口及影响人员交通处，且应有明显标志。

3.4 室外排水

1)污水雨水应分流。室外雨水设计重现期按相应规范确定。

2）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起始端、末端（地下一层）分设两道通长排水沟。

3）室外排水管材：采用双壁波纹管。

4）污水须经排水管道收集后排至市政管网。

3.5 室外管网综合

1）室外管线综合，应由给排水专业负责，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给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讯等专业管线的要求合理排布。

2）所有管线的入户位置应避开主出入口，各主出入口尽量避免设置井盖。

3.6 室内消防系统

1）施工图阶段应有消防设计专篇。

2）消防水池的补水利用浮球阀控制。

3）高位消防水箱应布置在本系统的最高点。消防水箱应配备玻璃管液位计，水箱安装要求按国标图集。

4）消火栓系统设置增压稳压装置，增压稳压装置需配稳压罐、增压稳压泵（一用一备），并应设置在消防水箱间内。

5）每个报警阀所控制系统的最不利喷头处，应设末端试水装置，其它防火分区均应设试水阀，喷淋的末端试水装置应便于操作，设置专用排水立管进行消防排水。

6）其他消防系统：

a.地下配电室设置悬挂式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b. 所有部位设置灭火器系统

7）消防管道防冻要求：

a.地下车库：

严寒及寒冷地区地下一层车库出入口附近（30m 半径内）消火栓给水管道应设电伴热保温；严寒及寒冷地区地下车库自动喷淋系统均采用预作用系统，湿式管道系统应避 免从地下车库出入口附近该区域经过。

b.严寒、寒冷及夏热冬冷地区，消防水箱间的水箱及管道应做防冻保温。

c.严寒、寒冷及夏热冬冷地区，消火栓及湿式喷淋消防管道敷设在有冰冻危险区域时，例如外橱窗、无值班采暖的设备间等，消防管道应采取相应防冻措施（如对管道进 行保温、设置电伴热等）。

d.电伴热保温设置要求：采用消防专用阻燃自限温电伴热带，外包绝热层材料采用玻璃棉外缠玻璃丝布刷防火漆。

8）消防水管道不应穿越变配电室，母线及电缆桥架的正上方不允许有水管平行敷设。

3.7 室内给水系统

1）供水方式：

a.采用无负压供水设备，控制分区压力不大于 0.45MPa。

b.变频给水设备的运行参数（如设备供水压力、供水流量、各泵的启停状态）应纳入 BA 系统，并在 BA 系统的操作界面上显示。

TF8327C-4CD0-46A5-95C0-A7C9B934C0C4

2）泵房设计:

水泵房内水管、水泵等布置应避免淋湿配电柜。

3）所有公共区域的用水（包括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卫生间、垃圾房、污水处理间、室内外绿化及冲洗点）均设置水表计量。

4）公共卫生间，采用感应式盥洗龙头和小便斗，蹲便器为脚踏式自闭冲洗阀。

5）保温与防冻：

a.吊顶内、经营区给水管设防结露保温。

b.严寒地区、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的屋顶设备站房（水箱间、空调机房、消防水箱间等）、无值班采暖的地下室内的给水管道设防冻保温；屋面的冲洗水管、冷却塔补水管应采取泄空措施，其它给水系统管道不得在屋面敷设。

c.保温材料：橡塑海绵（B1 级）且应满足当地消防要求。

8）给水管道不应穿越变配电室，母线及电缆桥架的正上方不允许有水管平行敷设。

3.8 室内排水系统

1）生活污废水采用合流制。

a.地下室设备机房、车库排水、车道雨水排放采用集水池+污水提升泵排放（或污水提升专用设备强制排出）。

2）地下室以下部位需设集水坑及相应排水设施：泵房、换热站、消防电梯基坑、地下车库。

3）集水坑采用钢筋混凝土制，钢制盖板（地下车库集水坑周边应加不锈钢护栏）；

所有集水坑内均应设置污水提升泵及自耦装置，污水提升泵不少于两台，并在BA 系统设置超高水位报警功能。

4）地下室排水的设置：

a.地下车库排水：每个防护单元设一个集水坑，用于收集车库地面排水，并在集水坑两侧增加一段短排水沟，用于冲洗地下车库排水的清扫。集水坑宜靠墙布设，并不应影响车位布置。当集水坑靠柱敷设时，应单侧设置排水沟。

b.排水沟宽 200~300mm，起点处沟深不低于 150mm。0.3%坡度连至集水坑。

地下车库集水坑、地沟作法见《地下车库集水坑和排水沟设计标准》,地下车库入口处设两道排水沟。

3.9 雨水系统

1）主楼采用重力式雨水系统。

2）雨水管道不应穿越变配电室，母线及电缆桥架的正上方不允许有水管平行敷设。

4.暖通专业

4.1 设计范围

1）住宅供暖、通风及防排烟系统；车库通风防排烟系统；图纸、计算书等要求：

2）暖通施工图管井应注明编号。图纸应明确版次、日期，并显著标明改动之处。

3）暖通施工图设备表应注明所有设备用途、参数、安装位置、服务区域等；

4）所有管道要标明坡度、 坡向。

5）应提供热负荷计算书、系统水力计算书。如采用标准图集，应将采用的图以蓝图的形式附上或明确作法（含标准图集名称、页码及具体节点）。

6）其他室外管线综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给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讯等专业管线的要求合理排布。

7）本说明未尽之处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4.2 空调、供暖、通风系统形式选择

a.热源采用市政热源，车库设换热站；

1E8127C-4CDF-4BA5-9600-A7C96934C064

b.住宅采用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暖、卫生间暖气片（或暖气片+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暖供暖），分环路温控，分户计量。

c.住宅空调预留分体空调。

d.住宅厨房设窗式通风器。

e.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水箱间等设分体空调；

4.3 风管设计原则

1）风管采用矩形风道，宽高比宜在 6：1 以内，且风管高度（净尺寸）不得大于500mm。

2）风道上预留安装测量装置的接口，接口位于便于操作和观察的地点。

3）保温：所有防结露管道、采暖管道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不低 于 B1 级的保温材料，其中低温水管道（≤65℃）采用橡塑保温，风管保温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 A 级的保温材料离心玻璃棉。

4）减振降噪：

所有运行设备要做降噪减振处理，降噪减振等设计标准应满足环评要求。

5.强电专业：

5.1 总体设计原则

1）设计单位应在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的成果上进行图纸设计，同时应符合建设方的要求。有不同意见之处，应在与建设方等各方充分协商之后确定是否修改。应协助建设方与供电部门协商供电方案。

2）为了满足需要，基本的电力负荷密度需根据当地标准进行核算。双路供电，每路电源可承担全部一、二级负荷。

5.2 设计范围和要求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低压配电系统设计。

1）低压配电系统。

2）防雷、接地系统。

3）火灾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

5.3 设计深度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a.设计说明和施工图应完整；设计说明中要列出各用电的负荷等级。

b.负荷计算：供、配电系统的设计中，须标注出装机容量、平均功率因数、需用系数、计算容量、计算电流。

c.配电箱应提供安装参考尺寸（mm）及安装高度（m）。

5.4 供配电系统设计

1）负荷分级及负荷计算

用电负荷等级、指标应根据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要求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供电部门有关标准确定。

2）低压供配电系统：

a.低压供电配电系统设计须满足供电可靠性、灵活性、安全、检修方便及减少损耗等原则。

b.对常用水泵、风机等用电负荷电动机起动方式，应考虑变压器容量、电动机起动所造成电压降并结合规范要求来确定。对大容量电动机应采用 Y-Δ降压起动方式。

c.各功能房间照明可参考国家规范照度标准值进行。地下车库照明应按防火分区进行照明配电。

d.所有插座回路均配置 30mA 的瞬断漏电断路器。

e.淋浴间等潮湿场所应设置等电位连接。

f.在三相线路中，单相负荷均匀地分配以尽量减少中性线电流。

TCHZ-4CC-40D46A5-96C0-A7C6934C0C4

g.照明和动力用电将按照实际需求尽量分开供电，以减少因动力负荷所引起的电压波动，而影响系统供电质量。

h.所有低压电气设备均选用高质量的产品。

5.5 防雷及接地系统

a.根据规范要求进行防雷建筑设计，建筑物的防击雷、防侧击雷、防雷击电磁脉冲及防雷电波侵入设计应符合规范相关条文的要求。

b.在本建筑物的直击雷非防护区（LPZOA）或直击雷防护区（LPZOB）与第一防护区（LPZ1）交界处，应安装第一级浪涌保护器。有线电视、网络的市政进出线路均设置浪涌保护器。

c.接地系统采用联合接地，保证接地电阻满足规范及项目要求。在弱电机房、电梯机房、电气竖井、带淋浴功能卫生间等处作等电位联结。

5.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本建筑设置消防控制中心，按照规范的规定设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完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空调、电气、广播等系统的消防联动设计。在进行设计时，报警回路应留有余量。

b.在每一个防火分区设置火灾声光报警器，地上区域宜设于电梯厅或疏散通道靠近楼梯口处。

c.设置在喷淋水泵出水主管的压力开关，应直接连线至水泵控制箱。

6.弱电智能化

6.1 总体设计原则

弱电系统设计应遵守政府各部门制定的各种设计规范及规定，设计应以实用性、经济性、安全性、易于操作性等为原则。

6.2 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光纤到户接入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等。

1）光纤到户接入系统

住宅光纤到户接入系统是一套完善可靠的支持语音、数据、图像、多媒体等综合业务通信网络，应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

2）有线电视系统

系统应包括前置放大器、供电单元、浪涌保护器、同轴电缆、分配器、分支器、终端电阻等。

七、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

1）设计在过程中应根据发包方要求提供以下图纸及设计文件：

a.指标统计，包括不限于各专业技术统计表，面积统计表等；

b.设计过程根据发包方所要求提供的电子版图纸。

2）承包方提交的电子版图纸要求图面整洁、条理、数据齐全。各专业图纸必须相互统一，彼此协调。避免管道打架，标高碰头，墙梁偏位，节点不统一等情况发生。图纸出图图幅尽量统一，按照发包方图幅大小装订要求。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应注明日期，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

2、文本内容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总说明（包括说明书、设计图纸）；

（2）建筑部分：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

（3）结构部分：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4）建筑电气部分：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5）给水排水部分：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1F4B27C-4CDB-46A5-9600-A7C9B034...0C4

（6）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部分：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7）景观部分：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八、其他要求

1、承包方必须进行前一阶段设计成果的熟悉和了解，对设计负责。

2、发包方根据规划及政府要求等实际情况可对设计内容酌情进行调整。

九、设计进度安排：

1、承包人的工期安排需合理清晰有序，衔接顺畅，时间节点需明确，工期时间安排有序，时间节点及时高效；

2、需提供合理科学进度安排计划表。

十、本任务书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

施工技术标准

一、工程质量管理

（1）施工现场管理实行质量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影响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发包人代表、监理检查人员有权命令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质量隐患。

（2）若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承担一切责任。

（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质检员，随时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自查自检，从检验批开始，并在每周例会上通报检查结果，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发包人与现场监理随时组织质量检查，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所有分项工程均需保证合格。

（5）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合格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时限内，证件与单位名称、产品名称相一致，符合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材检、质检、验收的要求。若施工中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成品、半成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6）承包人应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负责，进度款在支付过程中与工程质量挂钩，如果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对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以拒付工程款。

（7）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规范、标准、条例执行。

（8）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要求进行自检，严禁弄虚作假，对未能完成竣工备案的视为合同违约，发包人可以延迟或拒付当期工程款。

（9）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结算审定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视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履约情况返还，返还方式为无息返还。

（10）未对进场人员分岗位、分工种进行上岗前的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

（11）承包人对材料的进场、试验、使用等环节未进行完善的动态统计及控制。

二、安全管理

（1）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人员违章、设备材料不合格等造成的安全隐患，发包人代表、监理检查人员有权命令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安全隐患；

（2）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施工规范、标准、条例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施工无安全事故、无隐患，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青岛市标准化工地要求执行；

（3）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及特殊工艺、重点部位，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发包人及监理

认同后方可施工。

（4）发包人将会同监理、承包人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对每次检查不合格的单位，除按要求整改外，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合同中约定的可由承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分包前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资质证、分包合同、进场时间，分包施工方案，若施工中发现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三、工程材料及设备管理

（1）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数量统计、验货、仓储、安装及成品保护，发包人指定分包材料及施工单位除外。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或供货厂方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厂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2）属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如有），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7 日内编制计划并报发包人采购（该计划包含材料设备名称、数量、规格、材质、技术标准及要求、到货时间等），如承包人需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提出，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计划有误，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严禁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专业的规范标准，符合工程需要标准，符合材料招标样品，所有证件齐全，标示清楚。按国家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承包人在见证取样的条件下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定的有试验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试检测，取得合格报告后投入项目使用。

（4）按规定设立标养室，试件按规定及时制作标识，材料取样送检频次应满足要求。

四、验收管理

（1）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试验、检验、检测、测绘、验收工作，直至通过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一切有关实验检验、检测、验收及审查费及检测不合格、验收不合格需重复检测发生的费用，不再单独结算费用。

（2）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进度目标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过程中的验收资料整理及验收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验收资料。

（3）工程验收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资料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全部合格资料；

（4）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5）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图纸及技术档案资料二套（含电子文本及图文声象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及青岛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时，须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隐蔽工程录像资料二套；承包人须按标准化工地的要求配备监控设备，并及时、分段整理、刻录光盘交给监理人、发包人。

五、成品保护要求（含已完工程及设备等成品的保护）

（1）承包人应制订并实施成品保护计划，其中包括拟投入的人员、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过程中工作面移交的管理办法、成品保护的具体要求、 对重点项目拟采取的特殊措施等。

（2）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面由承包人控制，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对指定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成品保护工作负责，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3）合理安排各工种施工顺序，尽量减少交叉污染。材料、设备及施工机具搬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碰撞或损坏已完工的设施等成品；

（4）承包人必须为防备损毁、恶劣天气等采取保护措施；

（5）成品保护计划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批；

（6）根据总、分包界面划分和竞价文件约定，凡属责任单位应承担的成品保护措施，未实施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对造成损坏的，由责任单位无偿完成修复和更换。

六、档案资料

承包人负责档案资料的归档备案；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并以通过档案馆接收为标准。对分包单位资料应主动收集。包括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合格证、检验资料、验收过程文件、竣工资料等。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E48127C-4CDB-46A5-9600-A7C96934C0C4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5.投标承诺书

6.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

年月日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3.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1F4812-7C-4CDB-46A5-96C0-A7C9694C0C4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5.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1E4812FC-4CDB-46A5-9C0A-A7C9534C0C4

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格式自拟。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7、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不采用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1E48127C-4CDE-40A5-96C0-A7C96934C0C4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表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1.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1E4817C-4CDE-46A5-96C0-A7C96934C0C4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

年月日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3.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4. 投标报价书

4.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投标报价	小写：	优惠率 %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3=1+2）	小写：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附件三：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项目管理机构

4.评分证明材料

5.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

年月日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E1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3.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合同、证明、设计图纸总图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4. 评分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加盖单位公章）。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技术标书封面

附件四：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书）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

附件

1E48127C-4CDB-46A5-96C0-A7C96934C0C4